

莲湖西关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30”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3·30”事故调查组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小区概况 | 1 |
| (二) 相关单位情况 | 2 |
| (三) 小区供电情况 | 3 |
| (四) 小区供水情况 | 3 |
| (五) 人员基本情况 | 3 |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4 |
| 二、现场勘察及有关调查情况 | 6 |
| (一) 有关设施设备情况 | 6 |
| 1. 水泵房情况 | 6 |
| 2. 水箱情况 | 7 |
| 3. 遥控浮球阀情况 | 8 |
| 4. 人防通道情况 | 9 |
| 5. 电气设备情况 | 9 |
| (二) 现场勘察情况 | 10 |
| 1. 现场环境情况 | 10 |
| 2. 电压检测情况 | 11 |
| (三) 培训教育情况 | 11 |
| (四)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 12 |

| | |
|-------------------------------|-----------|
| (五) 相关认定情况..... | 12 |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12 |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2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2 |
| (二) 医疗救治情况..... | 13 |
|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 13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14 |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14 |
| (一) 直接原因..... | 14 |
| (二) 间接原因..... | 14 |
| 1. 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14 |
| 2. 相关单位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 | 15 |
| 3. 相关监管单位履行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 | 17 |
| (三) 其他排除因素情况..... | 18 |
| 六、调查结论..... | 18 |
|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8 |
| (一) 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8 |
|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9 |

| | |
|----------------------------|----|
| (三) 对相关监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22 |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23 |

2025年3月30日6时55分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关街道办事处辖区唐延北路**小区，地下负二层车库水箱漏水维修过程中发生触电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1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4月14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莲湖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和西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3·3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及区应急局法律顾问参与，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询问谈话、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作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小区概况

小区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与南二环交汇处，是由地产有限公司投资，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勘察单位为中国有色金属**勘察设计院，设计单位为陕西**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工日期为2009年8月8日，

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8 日，总工期为 660 天，规划建设 8 个单元 1817 户住户（目前入住率 76.8%）、123 间商铺（目前入驻 94 家），其中地下室 2 层，地下室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3900 m²，总建筑面积 201223 m²，其中住宅面积约 116605 m²、商业总面积约 33049 m²，规划容积率 4.4。该住宅小区 2011 年 11 月底小区居民正式入驻投入使用。

（二）相关单位情况

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林某科。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绿化养护及工程施工；保洁及家政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9 月 17 日，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AWY-GLHT-XZ-****），合同载述物业服务管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业主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物业类型为公寓、住宅、商业。工程维修范围包括：园区，住宅，商业，地下停车场及户外停车场，负责公用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公用的上下水管道、公用照明、保安监控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电视天线接收系统、避雷装置、通风系统、弱电系统

（由专业服务单位负责的除外）。”

（三）小区供电情况

2019年11月，国家供电部门接管**小区公变用电部分（由国家供电部门的公用变压器供电，小区内的用电负荷通过公变变压器分配到各个居民用户部分），供电部门承担公变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和故障处理等责任；专变部分（小区拥有专用变压器，由专变变压器为小区商业用户及小区所有公共区域供电部门），由小区物业公司承担专变用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事故发生地用电设备为专变用电，属于小区物业公司自行维护、保养管理部分。

（四）小区供水情况

2023年4月26日，西安自来水有限公司与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市城区居民终端水价合作供水协议》（编号：LAWY-GLHT-XZ-****），合同载述：“甲方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乙方提供不间断供水。甲方将自来水供至终端用户处，乙方通过自行所有、管理、维护的二次供水设施将自来水供至终端用户处；乙方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储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乙方对贸易结算水表后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不善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水、水压降低、水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事故发生时，漏水部位为二次供水设备，属于物业公司自管设备。

（五）人员基本情况

1. 王某，男，汉族，62岁，身份证号 61012119631228****，西安市长安区人，事故死亡人员，生前系**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水工。

2. 金某，男，汉族，48岁，广东深圳人，现任**物业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人。

3. 赵某伟，男，汉族，35岁，现任**物业公司**项目经理。

4. 何某铭，男，汉族，37岁，身份证号码 61232819880914****，现任**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主管。

5. 王某，男，汉族，33岁，身份证号码 61011319930618****，现任**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班长。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30日6时50分许，**物业公司秩序部员工宗某娃骑行自购三轮摩托车在**小区地下负二层巡查时发现，位于5A单元负二层的水泵房往外溢水，且水已溢至地面约20几厘米深（见图1），宗某娃将负二层溢水情况立即报告给了监控室值班人员王某琴，此时正在小区巡逻的秩序部班长通过对讲机也听到了地库溢水的情况，就用对讲机通知王某琴让联系工程部人员去处理，王某琴随即通知了当天工程部值班人员王某，王某在接到通知后就立即赶赴现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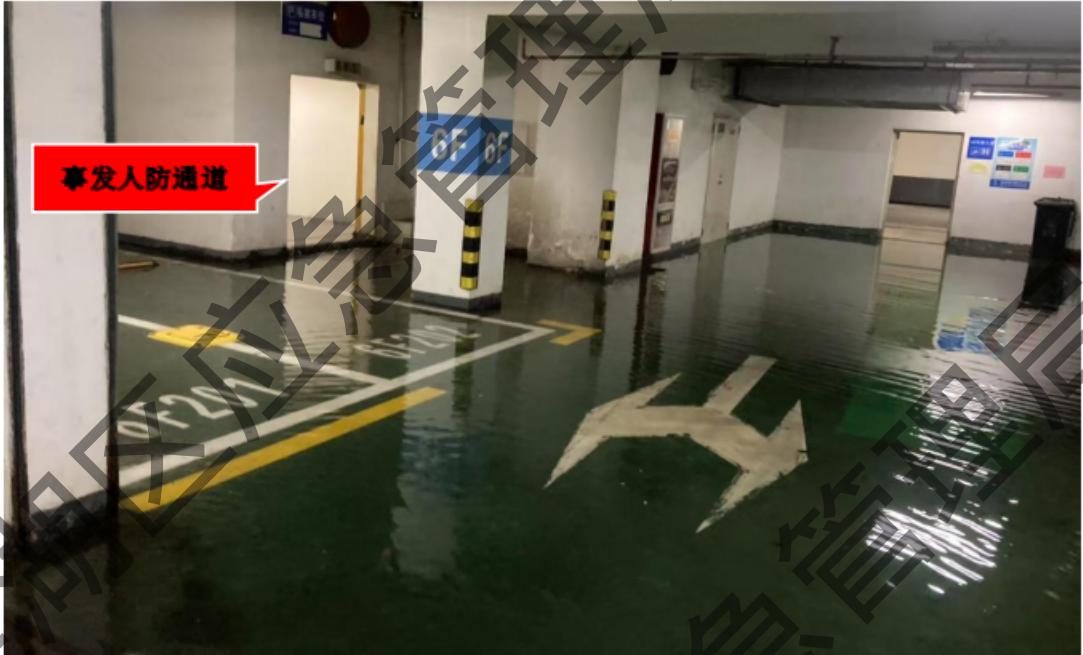


图 1：事发负二层积水情况

6时53分许，宗某娃骑行三轮摩托车至事发地附近的人防工程处，发现水较深，就将摩托车停在水中，并坐在三轮摩托车上等待工程部人员前来处理。

6时55分许，工程部水工王某到达现场后，宗某娃看见王某在未进行任何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快速向溢出水的水泵房方向跑去，并涉水进入人防通道积水区域（积水深度约20cm）。此时，坐在三轮摩托车上宗某娃由于视角原因无法观察到王某进入人防通道后的情况，根据宗某娃叙述：“王某在进入人防通道后，突然就发出啊的一声，宗某娃听到声音后立即骑行三轮摩托车靠近东侧小人防门外侧台阶处查看情况，发现王某在人防通道储藏室位置靠近西侧人防门处的积水里趴着，面部朝向水中。宗某娃坐在三轮摩托车上喊了一声老王咋了，宗某娃当时还看见王某在听到喊叫声后头部在水里摆动了一下，后面王某就没有动静了。

宗某娃试着想把王某从水里拉出来，但是脚踏进水里感觉有点发麻，就未敢再盲目入水施救。”（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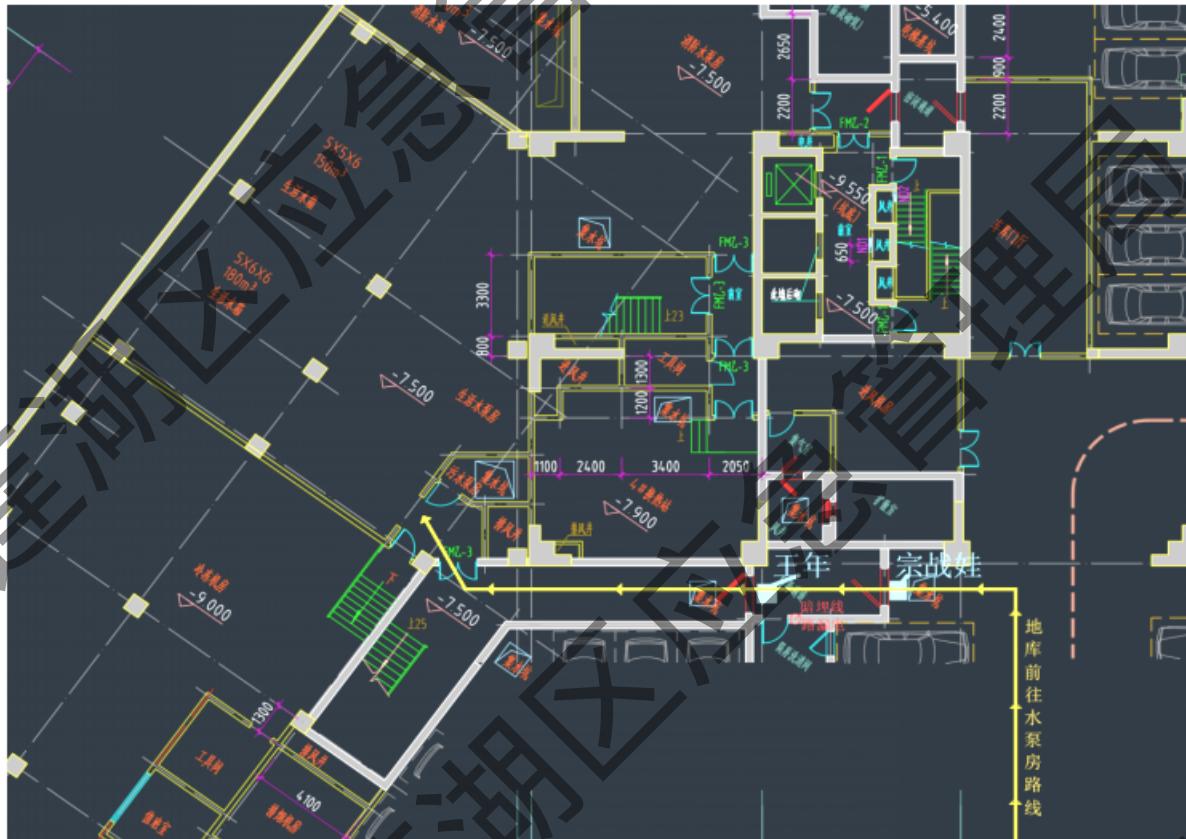


图2：事发负二层车库平面图

二、现场勘查及有关调查情况

（一）有关设施设备情况

1. 水泵房情况

水泵房位于小区负二层车库，设置在 5 号楼 1 单元下方西侧，面积为 218 平方米，水泵房内安装有 2 个水箱、10 台水泵、3 台控制柜组，其中，高区和中区每一台控制柜配 3 台水泵，低区一台控制柜配 4 台水泵（见图 3）。



图 3：水泵房全景图

2. 水箱情况

水箱为**小区建成交付时自带配套设施，主要储存供应住宅小区生活用水，共配置两个水箱，尺寸为：长 6 米 × 宽 5 米 × 高 5 米，容积 150m^3 （两个水箱尺寸、容积相同），分别安装有进水管道，两个水箱之间有管道连通。日常主要使用北侧水箱进水管道，也是此次事发浮球阀故障水箱，北侧水箱注入水后通过中间连接管道流淌至南侧水箱，两个水箱水注满后，同时从水箱溢流口溢出水至地面。水箱日常巡查及维护保养**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水箱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由外包单位西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见图 4）。



图 4：生活水箱

3. 遥控浮球阀情况

遥控浮球阀为生活水箱内部配套设施，型号 100X-16，公称通径 DN100mm，公称压力 1.6Mpa，适用温度 <120℃，适用介质：水、蒸汽、油品。由主阀、浮球阀（浮球、连杆、阀芯等部件组成）、针阀、管路等多个部件组成（见图 5）。工作原理：当水箱水位上升时，浮球上升带动浮球阀动作，通过控制管路中的压力变化，进而控制主阀的关闭。具体来说，浮球导阀会根据浮球的位置调节控制管路中的水流，当水位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管路中的压力变化使主阀关闭，停止进水。当水位下降时，浮球下降，浮球阀动作，改变控制管路中的压力，使主阀开启，水流入水箱。事发水箱漏原因是浮球阀出现故障，水位达到设定值后，浮球主阀未正常关闭，造成自来水注满水箱后持续溢出至相邻人防通道，形成积水。



图 5：遥控浮球阀主阀及浮球

4. 人防通道情况

事发人防通道也是车库通往水泵房的唯一通道，人防通道长 5 米、宽 2.7 米、高 3.5 米，设有外侧和内侧两道人防门，外侧人防门距水泵房约 14 米左右，人防通道内左侧为锁闭的储藏室（原设计用途为人防简易洗消间），右侧为实体墙（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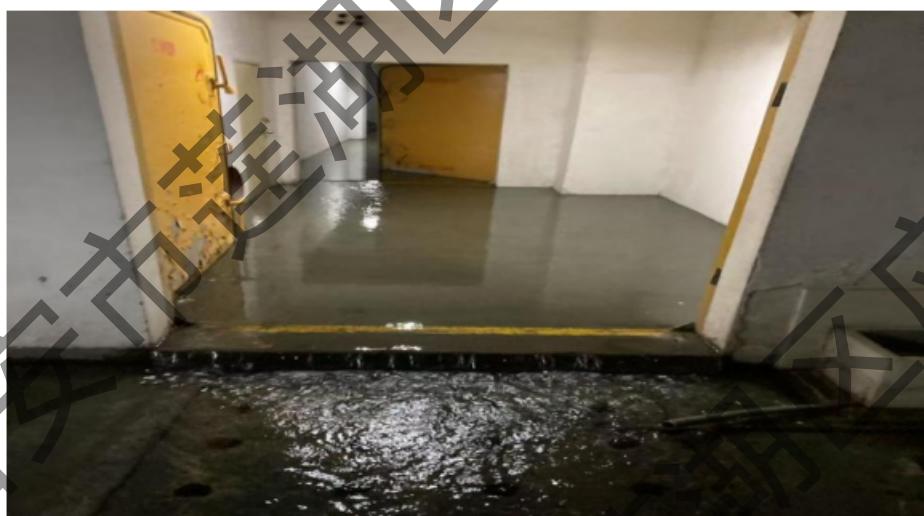


图 6：人防通道情况

5. 电气设备情况

事发现场电气设备只有 2 组照明灯及开关，其中，人防通道内一组、旁边储藏室内（人防洗消间）一组。事故发生后，经现

场勘验发现事故当事人发生触电的电源来源于储藏室的一组照明灯开关电线，其开关电线向地面铺设至人防通道水泥地面下方，因该水泥地面下方的电线存在老化问题，导致漏电现象，溢出的水流覆盖了人防通道地面，与漏电的电线接触，使水体带电产生电流。

（二）现场勘察情况

2025年3月30日，事故调查组组织行业专家组到事发现场进行技术勘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询问了相关人员，并对死者基本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 现场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5号楼1单元负二层人防工程通道内，南侧为锁闭的储藏室，北侧为实体墙。因生活水箱溢水且抽水泵排水能力不足，事发时形成约20厘米深积水，死者倒地位置位于储藏室门口（见图7）。



图7：事故当事人所在位置情况

2. 电压检测情况

积水抽干后，使用验电笔和万用表检测发现：储藏室门框左侧下方积水处电压最高达 160V（见图 8）。检查储藏室电气线路发现：控制储藏室日光灯的开关断开后，积水处电压消失；开关闭合后，电压恢复至 160V 左右（见图 9）。



图 8：王某倒地附近区域地面电压检测情况



图 9：储藏室漏电照明灯开关情况

（三）教育培训情况

经查，事故当事人王某在 2013 年 10 月份入职**物业公司，担任**项目电工岗位，2023 年 12 月，因年龄超过 60 岁，持有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后无法再更换新证，遂转岗为该项目水工，转岗后未接受该岗位相应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王某担任水工后，一直担任工程部夜间值班岗位，近 2 年内，未参加公司及项目日常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在事故调查期间，**物业公司一直未能提供王某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资料。

（四）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经查，事故发生时，事故当事人王某未穿戴任何有效劳动防护用品。

（五）相关认定情况

西安医学院第*附属医院出具的急诊病历（门诊 ID 号：60045765**）显示王某初步诊断：“电击伤、呼吸心跳骤停、溺水”；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4372025022025****），死亡原因：“电击伤”。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王某，男，汉族，62岁，身份证号码：61012119631228****，西安市长安区人，**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水工。经西安医学院第*附属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测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1 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30 日 6 时 56 分，**物业公司**项目秩序部员工宗某娃向秩序部值班班长高某涛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高某涛在接到宗某娃电话后到达现场，发现王某趴在水里面，没有任何反应，随即向**物业公司**项目秩序部主管马某龙报告了事故情

况；6时58分，马某龙接完高某涛电话后立即向**物业公司**项目负责人赵某伟报告了事故情况；7时03分左右，马某龙按照赵某伟的要求，分别电话通知**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主管何某铭、工程部班长王某等人前来现场处置。同时，向所在社区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7时05分，赵某伟向**物业公司总经理金某报告了事故情况；8时10分许，区政府值班室接西关街道办事处情况报告后，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人防办）、区住建局、西关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治情况

7时03分，秩序部班长高某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在赶赴现场途中，电话询问高某涛现场情况后，要求立即拨打119电话。7时10分，高某涛拨打了119电话，7时14分许，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因水中有电，未敢贸然入水施救，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救援。7时20分许，119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将王某从水中抬出。7时44分，救护车将王某送至西安医学院第*附属医院进行救治。9时57分，医院宣布王某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西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全面封控现场，立即清理积水，防止次生事故发生；二是做好舆情处置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三是督促相关单位成立善后工作组，全力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确保后期各项工作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物业公司积极处理善后事宜，4月1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工亡赔偿调解协议书；4月10日，所有善后赔偿工作处理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科学、有序，未发生次生灾害；120急救中心及119消防救援快速反应；莲湖区相关部门接到信息后应急响应及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有序，现场隐患处置措施得当；事故报告及时；舆情整体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稳定。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核实和专家组现场技术勘验：“**物业公司工程部现场维修水工王某，安全意识淡薄，未了解辨识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冒险处置溢水情况；在未切断涉水区域电源、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涉水通过负二层人防通道积水区时，因积水区域埋设的电源线漏电，使水体产生电流，导致其触电倒地，面部侵入水中电击合并淹溺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物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涉水及潮湿环境维修作

业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有效监督、教育事故当事人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发生严重漏水事件后，无管理人员在场负责维修处置监护及安全管理工作。

(2) **物业公司设备维护保养缺失，对负二层二次供水设备运行情况巡查检查、维护保养不到位^[1]，未能及时发现并修复水箱漏水隐患，导致水箱浮球阀出现故障引发自来水持续溢水并形成积水，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诱因。

(3) **物业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日常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定期对公共区域、人防通道等关键区域的电气线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导致电气线路漏电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未被发现并消除。未将“水”与“电”结合的风险纳入日常安全隐患排查范围^[2]，当漏水与漏电两个风险隐患叠加形成致命环境，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4) **物业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直至事发前，未对事故当事人及部分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在正常上班期间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时，未将夜班人员纳入培训范围，也未对夜班的人员进行补训，导致员工应急处置能力、风险辨识能力不强，岗位操作规程、安全职责不清。

2. 相关单位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

[1]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等级和服务标准提供下列服务：（一）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经营管理。”

[2]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发出警示和采取处置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 金某，**物业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未组织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未依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现场情况^[5]。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失察。

(2) 赵某伟，作为**物业公司**项目项目经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普遍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不清^[6]；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7]，公司水泵房管理制度要求每天不少于4次巡查，实际每天只落实2次巡查；未有效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工程部、秩序部日常巡检流于形式，巡检记录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处存在代签字补签字现象^[8]；未认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王某、宗某娃等部分老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缺失^[9]。

(3) 何某铭，作为**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主管，未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不清，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对事发生活水箱内部构件未安排人员落实检查维护保养制度；未定期对设施设备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负二层人防通道照明灯开关线路漏电的安全事故隐患。

(4) 王某，作为**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班长，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不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在明知本班组部分员工长期未参加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并纠正；对负二层漏水事件发生后，未到现场组织参与处置。

3. 相关监管部门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

(1) 莲湖区**局，作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物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小区以及**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2024年2月份至事故发生，仅依靠物业协会对该物业公司开展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导致**物业公司安全意识不强，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充分落实。

(2) **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管理单位，对**小区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辖区住宅小区物业公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疏漏，未及时发现**物业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 其他排除因素情况

经公安机关调查，排除刑事治安案件。

六、调查结论

经调查认定，莲湖西关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3·30”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力，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而造成触电亡人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责任认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 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物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不力，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涉水及潮湿环境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10]；对水箱等安全设施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

备维护保养不及时^[11]；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负二层人防通道照明灯开关线路引向地面、线路老旧存在漏电风险的安全隐患^[12]；对部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缺失，存在补签字的现象，教育培训记录无培训学时、考核结果，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13]。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物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议由莲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4]的规定，给予**物业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王某，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因素辨别不清，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涉水作业导致触电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金某，作为**物业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15]；未组织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6]；未依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现场情况^[17]。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金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六）项之规定。

建议由莲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18]，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行政处罚。

3. 赵某伟，作为**物业公司**项目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普遍对自身安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生产职责不清^[19]；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0]，公司水泵房管理制度要求每天不少于 4 次巡查，实际每天只落实了 2 次巡查；未有效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工程部、秩序部日常巡检流于形式，巡检记录多处存在代签字补签字现象^[21]；未认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导致王某、宗某娃等部分老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缺失^[22]。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

赵某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

建议由莲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23]，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行政处罚。

4. 何某铭，**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主管，未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不清，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对事发生活水箱内部构件未安排人员落实检查维护保养制度；未定期对设施设备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负二层人防通道照明灯开关线路漏电的安全事故隐患。对有关问题负有责任。

建议责成**物业公司调整其工作岗位，依照企业内部规定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并书面报告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备案。

5. 王某，**物业公司**项目工程部班长，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不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在明知本班组部分员工长期未参加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并纠正；对负二层漏水事件发生后，未到现场组织参与处置。对有关问题负有责任。

建议责成**物业公司依照企业内部规定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并书面报告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备案。

（三）对相关监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

1. 莲湖区**局，作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物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小区以及**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2024年2月份至事故发生，仅依靠物业协会对该物业公司开展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导致**物业公司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充分落实，对此次事故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建议由莲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据《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24]相关规定，对莲湖区**

[24] 《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二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前问责：（二）未严格组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导致分管行业领域出现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的。”

局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25]；责令莲湖区**局对**服务指导中心负责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将相关情况报莲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管理单位，对**小区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辖区住宅小区物业公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疏漏，未及时发现**物业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负有属地管理责任。

建议由莲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据《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26]相关规定，对**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27]；责令西关街道办事处对**管理科负责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将相关情况报莲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物业公司，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企业和个人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在物业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和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将水、电等设备设施的

[25]《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事前问责，应当根据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方式：（四）约谈、诫勉、警示。”

[26]《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二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前问责：（二）未严格组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导致分管行业领域出现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的。”

[27]《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事前问责，应当根据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方式：（四）约谈、诫勉、警示。”

安全防护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禁止无资质人员实施维修保养作业，强化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坚决杜绝违规作业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莲湖区**局，要严格落实物业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区物业管理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活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夯实行业监管责任，打好小区物业安全运行基础。

（三）**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在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通过深入小区院落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